



民法典点亮美好生活

编者按 2024年5月是第四个“民法典宣传月”。为进一步深化民法典普法宣传工作,我市聚焦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,针对经营主体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

问题,持续深入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民法典普法宣传活动,提高群众对民法典的知晓率,在全市营造了尊法、学法、守法、用法的良好氛围。

金台法院

歌声飞扬 “典”入民心

本报讯 近日,在金台区胜利塬西府老街景区,金台法院法官干警通过“歌唱+宣传”的形式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,让群众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学法、懂法、用法,受到群众欢迎。

“我希望许过的愿望一路生花,护送那时的梦抵挡过风沙……”当天下午,金台法院民事审判庭法官干警以一首《一路生花》开

启了民法典主题普法宣传活动,快速吸引了往来游客。法官干警抓住时机,结合近年来办理的典型案例,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对民法典进行讲解,重点对

群众关注度较高的民间借贷纠纷、婚姻家庭纠纷等相关条款进行解读并提供法律咨询。

随后,法官干警进入景区,在餐饮门店、休闲区域等人流密集点位,边走边宣传、边答疑,通过面对面宣传、点对点答疑,引导广大群众学习民法典,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、走进群众心里。

本报讯 5月27日,渭滨法院八鱼法庭联合宝鸡高新区司法局、八鱼派出所,开展送法进企业法律宣讲活动,帮助辖区企业提高风险防范意识,护航辖区企业高质量健康稳定发展。

在现场,渭滨法院八鱼法庭法官干警现场向企业职工发放了《民法典》相关知识的宣传手册,讲解了与群众利益相关的涉及婚姻家庭、

民间借贷、继承等方面的法律规定,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阐述了《民法典》蕴含的法理。针对到场企业职工,法官以近期热议的相关案例为切入点,重点围绕劳动合同订立、工伤认定及救济途径、工伤与人损赔

偿项目的对比,引用具体案例进行深入浅出的讲解,并着重就劳动关系与劳务关系中受害人受伤后,如何选择正确的救济途径释法说理,同时也提醒企业要严格遵守劳动法律法规,保护好劳动

者的合法权益,提高自我风险防控意识,规范自身经营管理。企业职工纷纷表示,通过本次宣讲,学到了与实际工作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,增加了用法律保护自身权益的底气。

和国刑法》等法律法规中,与学生们切身相关的法律知识,引导大家学会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随后,魏晓锋还通过法治知识问答小游戏,进一步丰富宣传形式,有效提升了青少年对《民法典》的全面认知,营造了踊跃学法、全面知法的良好氛围。

岐山益店司法所

与法“童”行 “典”亮未来

本报讯 近日,岐山县司法局益店司法所联合当地派出所所在益店镇中心小学开展“与法‘童’行‘典’亮未来”法律进校园活动,

为190名师生送上丰盛的法治“大餐”。活动中,益店司法所所长魏晓锋通过未成年人游戏充值、高空抛物、校园欺凌等五个生动案例,用简单易懂的语言,深入浅出地讲解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

和国刑法》等法律法规中,与学生们切身相关的法律知识,引导大家学会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随后,魏晓锋还通过法治知识问答小游戏,进一步丰富宣传形式,有效提升了青少年对《民法典》的全面认知,营造了踊跃学法、全面知法的良好氛围。

为未成年人成长保驾护航

——全市法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小记



法院工作人员向孩子们讲解如何预防校园欺凌

事、行政类案件,同时负责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护、违法犯罪预防、延伸帮教等各项工作。陇县法院邀请近百名中学生来院参加“法院开放日”活动,接受沉浸式法治教育,同时开展“送法进校园”专题宣传活动十余次。太白县法院通过官方微博、微信公众号、抖音等线上网络平台开展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宣传教育活动,还在一所中学和两所小学建立“少年法庭”,并派员担任法治副校长。去年5月起,市中院立案二庭集中审理涉未成年人刑事、民事、行政案件,负责指导、协调全市法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。

对未成年人开展法治教育,不仅可以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,而且能促使他们养成依法办事、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。我市两级法院全面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的普法责任制和法治副校长制度,加强与全市中小学校的联络沟通,全市共选派80余名法官干警担任法治副校长,常态化开展“送法进校园”活动,累计举办法治讲座、赠阅普法书籍资料、“开学法治第一课”、模拟法庭等上百场法治宣传教育活动。另外,两级法院还联合团市委推动“红领巾法学院”创建工作,在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覆盖。目前已创建市

级“红领巾法学院”140家,推荐省级创建命名15家,参与学生累计达30余万人次,在广大未成年人心中播下了法治种子。

推动全社会形成关爱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,是贯彻落实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的必然要求。近年来,我市两级法院积极推动司法保护与家庭保护、学校保护、社会保护、网络保护和政府保护有机衔接,画好护花育蕾的“同心圆”。全市法院协调妇联、学校、村(社区)搭建未成年人帮教联合体,针对涉罪未成年人做好社会调查、协调其所在学校、村(社区)及家庭共同开展帮教感化、矫正引导工作,引导涉罪未成年人认识错误、改正错误,回归社会、健康成长。同时,在涉及未成年子女的离婚案件中开展“关爱未成年人提示”工作,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过程中,对符合适用条件的依法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,对没有履行好未成年人教育和保护职责的监护人进行专业指导。截至今年5月,全市法院共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9份。

检教同行 共护成长

市人民检察院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

本报讯 5月31日上午,市人民检察院举办“检教同行 共护成长”检察开放日活动暨新闻发布会,进一步深化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,营造全社会共同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。

近年来,我市检察机关持续更新司法理念,强化法律监督,加强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,取得显著成效。2023年以来,全市检察机关提前介入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64件,批准逮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107人,起诉104人。同时,市县两级检察机关联合开展“司法救助+法律援助+心理抚慰+助学就业”的多元化救助,帮助未成年被害人摆脱困境,为13名遭受侵害或因案受困的未成年人申请司法救助金24万余元,对未成年被害人开展心理疏导

教育122次,帮助未成年被害人走出阴影。另外,全市132名检察官受聘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,2023年以来共开展法治宣讲120余场次,覆盖师生18.2万人,办理综合履职案件41件,针对网吧等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、烟酒经营者违法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等涉未成年人保护焦点问题,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38份,督促职能部门依法履职,促进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。

在宝的省市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和市关工委、教育局、妇联、团市委、民政局等相关单位代表以及金台区斗鸡台小学师生、家长代表50余人受邀参加活动。活动中,市检察院发布了3件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典型案例。

“熊孩子”玩游戏偷充万余元

司法所干警帮助追讨

本报讯 “太感谢了,要不是你们帮忙追讨,我准备看病的钱就找不回来了……”近日,家住宝鸡高新区天王镇的庞某专程到当地司法所,感谢干警为她讨回了“救命钱”。

今年4月初,庞某在就医时发现,银行卡内的1万余元不翼而飞,多番查找后才发现看病的“救命钱”被9岁孙女儿在玩手机时充值到了网络游戏的账户里。庞某又急又气,抱着一丝希望来到天王司法所求助,盼望通过司法渠道追回充值款。司法干警接待庞某后,一边耐心地安抚其情绪,一边仔细

询问事情经过,并通过查找扣款去向找到了游戏平台。司法干警在与该平台客服沟通中,向其普法,并说清拒不退款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。经过不懈努力,平台已退还充值款6400元,剩余充值款仍在协调追讨中。

天王司法所负责人介绍,今年以来,该所深入开展作风建设,推行“热心接待、耐心倾听、公心调解、善心帮扶、爱心关怀”的“五心”服务,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,先后为30余人追回借款、充值款等8.64万元。

业主赵某房屋漏水殃及邻居拒不配合解决

法院判决其与物业公司共同赔偿

住在楼上的赵某家里水管漏水,泡烂了楼下住户徐某的屋顶和墙面。在协调时,赵某和物业公司互相推诿,均表示与自己无关。为维护合法权益,徐某将赵某和物业公司诉至法院。金台法院依法受理后,判决物业公司和赵某共同承担徐某的全部损失。

某在徐某房屋遭受损害时,阻止检测人员进入其家查找漏水原因,致使损失无限扩大。被告这一行为违反民法典规定,法院按照各方过错责任判决物业公司承担70%赔偿责任,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5000元;赵某承担30%赔偿责任,赔偿原告经济损失6300元。

案情简介

徐某与赵某家住金台区一小区,是楼下、楼上的邻居。2021年7月,徐某家中屋顶出现渗水,于是便找到赵某和小区物业公司反映协商解决,赵某与物业公司却相互推诿,都认为与自己无关。后来,屋顶渗水越来越严重,使徐某家房屋的墙面、木地板、木制楼梯遭水浸泡。在沟通无果的情况下,徐某试图找人检测楼上的管道,查找漏水部位,但在楼上居住的赵某不配合。漏水长达一年之久,房屋损毁严重。无奈之下,徐某把赵某以及物业公司起诉到金台法院。法院审理认为,本案中,赵某房屋因楼上主管道接缝处渗水造成损害,物业公司作为主管道的管理人,理应及时维修防止损失扩大。在徐某与赵某协调未果时,物业公司应当先行支付检测费、维修费进行维修,但物业公司在与赵某协调受阻后却无所作为,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。赵

法条链接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二百八十八条规定,“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、方便生活、团结互助、公平合理的原则,正确处理相邻关系。”

法官说法

都说“远亲不如近邻”,融洽的邻里关系不仅有利于个人的生活、学习,还有利于社会的和谐稳定。当遇到房屋漏水纠纷时,邻里之间应该守望相助,第一时间沟通联系,及时查明问题根源,相互主动配合维修,避免造成更大的损失。



(本版稿件均由本报记者鲁淑娟采写)